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车辆维修保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H2024ZC095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 则	12
1、采购方式.....	12
2、定义.....	12
3、合格的供应商.....	12
4、磋商费用.....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2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
7、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磋商.....	14
8、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15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16
10、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	17
11、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	17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7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7
14、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文件构成.....	17
1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
16、磋商报价.....	18
17、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8
18、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9
20、节能、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19
21、磋商有效期.....	19
22、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2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2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六、磋商	21
26、组建磋商小组.....	21
27、磋商程序.....	22
28、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5
29、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6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
3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
31、编写评审报告.....	26
32、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7
33、成交结果公告.....	27
八、签订合同	27
34、成交通知书.....	27
35、履约保证金.....	27
36、签订合同.....	28
九、询问、质疑、投诉	28
37、询问.....	28
38、质疑.....	28
39、投诉.....	30
十、其他事项	30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41、解释权.....	30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31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31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三、商务要求.....	4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51
二、磋商首次报价表（格式）	53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4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5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6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	57
七、资格证明文件	58
八、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4
九、技术及商务加分材料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车辆维修保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H2024ZC095）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北大道 968 号绿地外滩公馆写字楼 19 栋 4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H2024ZC095

项目名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车辆维修保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325.00 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车辆维修保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290325.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北大道968号绿地外滩公馆写字楼19栋406室）。

方式：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时间：2024年9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北大道968号绿地外滩公馆写字楼19栋4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具体缴纳方式及收费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留存；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2) 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③线上获取：请将以上相关报名资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xhsh0791@163.com，代理机构收到报名邮件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磋商文件。

注：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磋商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天祥大道 388 号

联系方式：0791-88115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北大道 968 号绿地外滩公馆写字楼 19 栋 406 室

联系方式：0791-83978376

电子邮箱：jxhsh0791@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梅、聂亮、范丹萍、司马力、吴兴斌
电 话：0791-8397837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6	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仅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7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9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档一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 U 盘拷贝）。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磋商响应时间、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磋商文件如有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核查或要求提供样品的，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13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合同总价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形式递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和时间： ①公对公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成交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②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之内递交至采购人【保函有效期需与服务期到期时间一致】；

	<p>③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内容履行完成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归还。以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需至服务期结束，服务期结束后保函自动作废，且须履行书面手续。</p>												
14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办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成交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25%;">货物收费费率</th> <th style="width: 25%;">服务收费费率</th> <th style="width: 25%;">工程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p> <p>名称：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p> <p>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大桥支行</p> <p>账号：199257625404</p>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收费费率	服务收费费率	工程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收费费率	服务收费费率	工程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15	<p>1、项目属性：<u>服务类。</u></p> <p>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等。</p> <p>4、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p>												

	<p>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p>
16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相关信用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3.2.3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评审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因此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供应商未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回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认可通知内容。

6.3 当磋商文件和答疑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磋商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将对该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7.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8、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将对该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3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9.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将对该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 供应商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10、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

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11、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

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以无线胶装的形式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磋商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文件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15.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书、磋商报价表（首

次报价)、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

16、磋商报价

16.1 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6.2 磋商报价以折扣率报价。报价内容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6.3 供应商按要求填写磋商首次报价表、首次分项报价表。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视为**无效响应**。

16.4 供应商所报最后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所报最后折扣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18、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有关服务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服务主要指标和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0、节能、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20.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0.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0.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0.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20.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20.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0.7 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的，须获得信息安全认证，并要求所投产品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8 提供的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请提供 3C 认证证书。

21、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2、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件一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 U 盘拷贝),共五份。并在每份纸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22.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2.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2.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3.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件一份)一并装入磋商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均可))。

23.3 磋商响应文件袋(箱)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名称:
- (5) 注明“磋商时才能启封”

23.4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3.5 对于已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过程中出现对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分歧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将交由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宣布评定结果。

2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地点，超过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决定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变更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5.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

26、组建磋商小组

26.1 在磋商当天，在采购单位委托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江西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26.2 磋商时，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请各磋商专家遵照执行。磋商专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7、磋商程序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在采购人委托监督人监督下，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7.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①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②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符合性检查:

①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②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③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4 评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7.5 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交磋商响应书的；
- (2)未提交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9)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10)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7.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将修正后并由供应商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逾期未递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7.8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5)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9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审时，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

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8.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9、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排序。

31、编写评审报告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2 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及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33、成交结果公告

3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八、签订合同

34、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帐户。

3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6、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九、询问、质疑、投诉

37、询问

任何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获取的采购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采购文件的凭证。

38.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联系部门：招标技术部
- (2) 联系电话：0791-83978376

(3)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北大道 968 号绿地外滩公馆写字楼 19 栋 406 室

38.7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9、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其他事项

4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2 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40.3 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40.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41、解释权

4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HS2024ZC095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车辆维修保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无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信守承诺的维修费用优惠率和服务承诺以及其他优惠条件，做到“四优”，即：时间优先、质量优质、服务优秀、价格优惠。不得变相提高材料费、工时费价格，不得无故拒绝修车。

2、设立消防车维修服务专柜，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的全过程服务，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

3、送修：维修厂凭采购人审批的《车辆维修审批单》进行维修。

4、维修记录：维修开始后，成交供应商要认真记录每道工序、主修人员姓名、材料领用情况（修车更换淘汰的旧件由采购人自行处理）、新增维修项目要有送修单位书面认定记录等，并在每季度向采购人车辆业务主管部门报送；

5、修竣车辆交接：车辆维修完毕，成交供应商须出具维修项目清单及重要贵重部件（发动机、水箱、发电机、马达、水泵、蝶阀等）维修图片，由接车人员仔细检查修竣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准确，双方共同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场无条件返修。

6、修理厂对采购人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建立维修前诊断检验、维护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7、成交供应商应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采购人选择；

8、在更换500元以上零部件或总成部件时，供应商需事先向采购人报告，取得同意后，方可维修，供应商在维修前，需现场拍摄照片作为报销凭

证。对所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应确保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所采用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对换下的配件、总成部件交采购人处理，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包换。

9、车辆在修理过程中，如发现报批修理项目以外的故障和隐患，修理费用超过原计划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派人现场查看，并补办必要的手续；

10、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和规定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增加变更维修和保养内容，一经发现，取消其承修资格；

11、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维修合格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对整车大修或总成大修的车辆保证期为自出厂之日起行驶 10000 公里或 90 天，二级维修行驶 3000 公里或 30 天，一级维修行驶 1000 公里或 10 天以内；车辆小修保证正常行驶 1500 公里或者 15 天。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辆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1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且成交供应商在 2 小时内不能或无法提供非维修原因而造成车辆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联系其他修理厂进行维修，供应商应承担维修费用。

14、不得使用超过国家规定老化期的汽车轮胎，所更换的轮胎距其出产日期不得超出一年半，且通过 CCC 认证；

15、更换的蓄电池须通过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合格；

16、服务团队：供应商投入的专项服务团队至少包含 1 名业务接待人员以及 2 名技术人员和配备 1 辆交通运输车辆。

17、供应商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车辆维修保养明细》进行折扣率报价，所需维修车辆明细详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车辆明细表》。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车辆维修保养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材料参考单价(元)	工时费参考单价(元)	备注(参考使用车辆)
1	机油	LL01-5W-30	瓶	110	40	荣威
2	机油	CI4(18升)	桶	500	40	江铃、庆铃，江淮，汕德卡，豪沃，豪运，豪沃，东风天锦，东风天锦，斯太尔，东风康明斯，东风多利卡
3	机油(美孚全合成)	4SOVG32(18升)	桶	1400	40	德国曼，奔驰
4	机油滤芯	LPW100180	只	60	30	荣威
5	机油滤芯	JX0808	只	80	30	江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材料参考单价(元)	工时费参考单价(元)	备注(参考使用车辆)
6	机油滤芯	JX0818A、MJ-6022、Z20070019E、UJ-034A、LF3349、1012A	只	120	30	庆铃,江淮,汕德卡,豪沃,豪运,豪沃,东风天锦,斯太尔,东风康明斯,东风多利卡
7	机油滤芯	A4411800209、W67/1	只	320	30	德国曼,奔驰
8	空调滤芯	AJL-KT99	只	120	30	荣威
9	空气滤芯	LX2624、K2028	只	120	30	江铃,荣威
10	空气滤芯	AA90189	只	150	30	斯太尔
11	空气滤芯	K2747、K2741、KLQ218	只	160	30	庆铃,江淮,汕德卡,豪沃,豪运,豪沃,东风天锦,斯太尔,东风康明斯,东风多利卡
12	空气滤芯	K2332	只	180	30	东风多利卡
13	空气滤芯	C3880M	只	850	30	德国曼
14	空气滤芯	MA2730940404	只	860	30	奔驰
15	油水分离器	VG1540080211、PL421、8-97240126-3、L21092、PL421/1、FN-9155-AA、FF5052、FS20242、FSP0100	只	400	30	庆铃,江淮,汕德卡,豪沃,豪运,豪沃,东风天锦,斯太尔,东风康明斯,东风多利卡
16	油水分离器	A0004770103/002	只	600	30	德国曼,奔驰
17	柴油滤芯	VG1540080110、WDK999/1、CLX-224/CX-615 铁、Z20140023、1105010E8Q52、FS6005、FS1280、FF5488、4102H. 15. 11	只	120	30	庆铃,江淮,汕德卡,豪沃,豪运,豪沃,东风天锦,斯太尔,东风康明斯,东风多利卡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材料参考单价(元)	工时费参考单价(元)	备注(参考使用车辆)
		0				
18	柴油滤芯	C36016	只	200	30	德国曼
19	电瓶	12v80AH	只	560	50	荣威
20	电瓶	12v85AH	只	620	60	江铃
21	电瓶	12V120A	只	850	100	江淮
22	电瓶	12V180A、 12V165A	只	1200	100	庆铃, 豪沃, 斯太尔, 豪沃
23	电瓶(德国曼专用)	DESHUE180A	只	2500	100	德国曼
24	雨刮片	E65	付	90	20	庆铃, 豪沃, 斯太尔, 豪沃
25	雨刮片	E70	付	160	60	江铃、汕德卡
26	雨刮片	E75	付	200	20	德国曼
27	雨刮电机	WG164274100 8	只	420	50	斯太尔
28	雨刮臂	WG166174002 1	根	120	40	斯太尔
29	轮胎	7.50R16LT、 235/50R18	条	860	100	江淮, 荣威
30	轮胎	275/80R22.5	只	1760	100	东风天锦, 东风多利卡
31	轮胎	1200-20	条	1960	100	庆铃, 豪沃, 豪运, 斯太尔, 庆铃, 豪沃, 东风康 明斯
32	轮胎(加宽加厚)	385/65R22.5	条	2260	100	汕德卡
33	离合器压板	1601090-KR1 10	块	950	0	东风多利卡
34	离合器压板	ISD20316011 00F	块	980	0	江淮
35	离合器压板	WG972516010 0	只	1850	0	豪沃
36	离合器压板	1601040-FEZ 64	块	1860	0	斯太尔
37	离合器压板	WG972516010 0	块	1960	0	豪沃, 豪运, 豪沃, 东风康 明斯、庆铃
38	离合器片	X10007019	块	560	500	江淮
39	离合器片	A3028-16002 00A	块	750	600	东风多利卡
40	离合器片	AZG97251603 90	块	1750	1000	斯太尔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材料参考单价(元)	工时费参考单价(元)	备注(参考使用车辆)
41	离合器片	1-31240735-1 三角	块	1850	1000	庆铃, 豪沃, 豪运, 豪沃, 东风康明斯
42	离合器片	AZG9725160390	只	1950	1000	豪沃
43	分离轴承	C492720	只	220	0	江淮
44	分离轴承	16NKA1-02050	只	320	0	东风多利卡
45	分离轴承	WG9114160030	只	450	0	斯太尔
46	分离轴承	1-87610108-0/65TK20	只	560	0	庆铃, 豪沃, 豪运, , 豪沃, 东风康明斯
47	发电机皮带	6PK1450	只	280	150	豪沃
48	发电机	VG1560090012	只	1400	150	豪沃
49	发电机	8981522340	只	1450	150	庆铃, 豪沃, 豪运, 豪沃, 东风康明斯
50	马达	VG1246090002	只	950	100	江铃
51	启动马达	QDJ2337QDJ2337	只	1360	200	庆铃, 汕德卡, 豪沃, 豪运, , 东风康明斯
52	启动马达	VG1246090002	只	1500	200	荣威、豪沃
53	启动马达	QDJ2337QDJ2337	只	1650	200	庆铃
54	玻璃升降机	811W62645-6053T5G	只	480	80	江铃
55	玻璃升降机控制电脑版	A0004463232ZGS001	只	1050	30	奔驰
56	刹车片	YF3501AD040	付	360	200	江淮
57	刹车片	AZ9100444050	付	720	200	斯太尔
58	刹车片	WG9200340068、700PFTRFVRVC46	付	750	200	庆铃, 汕德卡, 豪沃, 豪运, 豪沃, 东风康明斯
59	前刹车片	FDB4436-D	付	560	100	荣威
60	后刹车片	0986AB9477	付	530	100	荣威
61	前刹车片	A0044208020	付	1500	200	奔驰
62	后刹车片	A0064201120	付	1500	200	奔驰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材料参考单价(元)	工时费参考单价(元)	备注(参考使用车辆)
63	刹车分泵	D120B-35021 60	只	280	100	江淮
64	刹车分泵	MG6	只	550	100	荣威
65	刹车分泵	3202400-117 /C	只	750	100	庆铃
66	刹车分泵	WG900036060 1	只	760	100	庆铃, 汕德卡, 豪沃, 豪运, 斯太尔, 豪沃, 东风康明斯
67	刹车总泵	AZQ005241	只	450	100	江淮
68	刹车总泵	WG971936000 5、 8-97124124- 1	只	750	100	庆铃, 汕德卡, 豪沃, 豪运, 豪沃, 东风康明斯、斯太尔
69	刹车总泵	000339756	只	2400	200	奔驰
70	云梯专用 液压油	68#	桶	750	1000	奔驰
71	液压油	68#	桶	560	40	江淮
72	器材门撑 杆	WG971995020	根	150	40	汕德卡
73	电动玻璃 升降机	WG164233000 3	块	480	100	汕德卡
74	门锁	WG164234001 2	把	120	40	斯太尔
75	门锁机构	6105011-C01 00	套	180	200	东风多利卡
76	门锁机构	WG971658201 1	只	560	100	汕德卡
77	齿轮油	3.5 升 GL-5	瓶	130	100	汕德卡, 豪运, 斯太尔, 东风康明斯
78	摇窗机把 手	斯太尔 380	只	25	0	斯太尔
79	摇窗机(手 动)	BLSGQ0013	只	220	60	斯太尔
80	摇窗机	LG161133803 5	只	245	60	豪沃, 豪沃
81	波箱油	DCT-WET	瓶	120	100	江铃
82	取力器电 子离合器	9700290010	套	1860	400	东风天锦
83	水箱	WG972553612 0	只	1260	200	豪沃
84	水箱	1301010-KC4	套	1260	200	东风天锦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材料参考单价(元)	工时费参考单价(元)	备注(参考使用车辆)
		00				
85	轮芯轴承	55852	套	180	400	东风天锦
86	风扇偶尔器	55852	只	680	150	东风天锦
87	防冻液	-20	桶	120	40	东风天锦,, 庆铃, 豪沃, 东风多利卡
88	蝶阀总成	190805060	只	2650	200	东风天锦
89	变速箱H阀总成	WG2203250001	只	560	60	斯太尔
90	真空泵	GB6245--2006	只	8200	200	豪沃
91	传动轴	2201010-KF2J0	只	1460	100	东风多利卡
92	大灯组合开关	3774010-C010	只	360	50	豪沃、东风多利卡
93	气动阀	X10013919EGR	只	480	100	东风多利卡
94	轮胎内胎	1200-20	条	180	100	东风多利卡, 豪沃
95	四通阀	厂家配套	只	320	100	东风多利卡
96	汽油滤芯	CZX100X35102030	只	120	30	荣威
97	波箱油	DCT-WET	瓶	120	100	荣威
98	火化塞	NGK94109	只	70	80	荣威
99	发动机脚链	G1SAEV16	只	560	300	荣威

注：车辆维修时若使用的材料未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车辆维修保养明细》中体现，则须经采购人确认材料价格和工时费后方可进行维修，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车辆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单位	厂牌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出厂时间	行驶公里数
1	赣 X5043 应急(泡沫水罐车)	天祥大道站	庆铃	LZZABXNF57B007481	07091729977	2010年2月出厂	44451
2	赣 X5142 应急(城市主战车)	天祥大道站	德国曼	WMAN08ZZGY339074	22843065444311	2016年2月出厂	46067
3	赣 X5124 应急(53米云梯车)	天祥大道站	奔驰	WDAKHCAA8CL714295	514976-C-0866451	2013年2月	6078
4	机器人拖车2(无牌)	天祥大道站	江淮	LJ11KFBD4H1005625	BC01500547	2017年2月	15339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单位	厂牌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出厂时间	行驶公里数
5	机器人拖车 1 (无牌)	天祥大道 站	江淮	LJ11KFBDXG 1039941	16041782	2016年2月	13717
6	无牌(举高喷射 车)	天祥大道 站	汕德 卡	LZZ1BMXF5P N034397	2303170185 67	2023年5月	2013
7	无牌(抢险救援 车)	天祥大道 站	汕德 卡	LZZ8BCVF4P C490639	2302172071 07	2023年5月	3456
8	无牌(12吨水 罐车)	天祥大道 站	汕德 卡	LZZWBMXF7P N037257	2309170106 67	2023年4月	4638
9	赣 X5046 应急 (泡沫水罐车)	高新五路 专职队	豪沃	LZZ5BBMFOC N673372	1204170262 37	2012年8月	33721
10	赣 X5041 应急 (举高喷射车)	高新五路 专职队	豪运	LZZTBLMF5C J053279	1205170100 17	2012年7月	15948
11	机器人拖车(无 牌)	高新五路 专职队	江淮	LJ11KFB6H 1005626	BC02501946	2017年4月	18313
12	赣 X5021 应急 (运输车)	高新五路 专职队	江铃	LEFADDF10N TP09602	JX4D20A6L	2022年1月	32894
13	赣 X6518 应急 举高喷射车	高新五路 专职队	豪沃	LZZ8BMVG3N C454078	2208172119 07	2022年11 月	2136
14	赣 M25031(水 罐消防车)	麻丘专职 队	东风 天锦	LGAX2B138L T027590	82240055	2021年1月	12397
15	赣 M35203 (水 罐消防车)	麻丘专职 队	东风 天锦	LGAX2B13XL T027591	82240053	2021年1月	14645
16	赣 X5040 应急 (抢险救援车)	航空城专 职队	斯太 尔	LZZABBG7C W677273	1205170316 27	2012年6月	38516
17	赣 X5097 应急 (水罐车)	航空城专 职队	庆铃	LWLYURDK4E L006369	4F01129	2015年1月	35084
18	赣 M82368 (水 罐消防车)	高新专职 队	豪沃	LZZ1BCNF8L D728224	2009070144 17	2020年12 月	10746
19	赣 M50784(25 吨泡沫水罐车)	瑶湖机场 专职队	豪沃	LZZ1BMSFXL W624851	2007070223 47	2020年7月	11705
20	赣 X5038 应急 (泡沫水罐车)	航空城专 职队	东风 康明 斯	LGAXEJ1L83 3002268	3006051	2003年1月	30589
21	赣 X5013 应急 (水罐车)	航空城专 职队	豪沃	LZZABXNF57 B007481	0709172997 7	2007年12 月	2614
22	无牌(干粉泡沫 联用车)	航空城专 职队	汕德 卡	LZZ8BMXHOP C500829	2304171900 17	2023年5月	1763
23	赣 M33713 (水 罐消防车)	鲤鱼洲小 型站	东风 多利 卡	LGDCWA1LOL A130465	20014943	2020年12 月出厂	21771
24	25吨水罐车	航空城专 职队	豪沃	LZZ1BYSF1J N435421	1807170310 67	2018年2月 出厂	15601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单位	厂牌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出厂时间	行驶公里数
25	赣 AU19V2 (通信指挥车)	天祥大道站	荣威行政车	LSJW84W91J G193315	RHSJ621006 2	2018年2月	74727

注：服务期内若采购人有新增车辆，第一时间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针对新增车辆进行建档。

注：以上所有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	<p>3.1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合同总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形式递交】。</p> <p>3.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和时间：</p> <p>3.2.1 公对公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之内成交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p> <p>3.2.2 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之内递交至采购人【保函有效期需与服务期到期时间一致】；</p> <p>3.2.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内容履行完成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归还。以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需至服务期结束，服务期结束后保函自动作废，且须履行书面手续。</p>
4	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下一个季度初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季度维修车辆维修项目清单，材料费、工时费分项列算，经采购人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所有修理费一律通过转账方式予以付款。
5	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车辆维修保养明细》进行折扣率报价。
6	验收要求	<p>6.1 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后提供验收所需相关材料，采购人委派专人根据提供的《车辆维修审批单》维修内容进行验车，车辆达到验收要求，采购人签字确认。如若更换部件的，提供更换部件照片和更换下的旧件，采购人签字确认。</p> <p>6.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行业规范、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p>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救援、24小时服务、免费拖车等服务。南昌市行政区域内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在1小时内派员抢修。在南昌市行政区域内免费提供24小时拖车服务以及免费接送维修服务。

		<p>务。</p> <p>7.2 成交供应商提供全年 7*24 小时上门服务。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信息，必须在 1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服务要求到达现场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出险现场距离过长导致无法按时到场，则成交供应商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实际情况），提供应急策略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如遇车辆严重故障，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专业人员连续作业，直至故障排除，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消防车辆为特种车，当出现必须上门服务时必须上门服务，连续超二次未到现场响应或累计三次未到现场响应或发生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	--	--

注：以上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并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15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15分
技术部分（65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服务内容及要求	<p>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车辆维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维修人员安排、（2）维修档案建设管理、（3）维修质量保障措施、（4）维修进度安排、（5）突发应急保障、（6）售后服务保障等内容。</p> <p>1. 方案涵盖上述每一项内容，且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操性贴合的，每1点得2.5分；最多得分15分，内容与本项目有偏差或不符合或有缺漏的，每一项不得分。</p> <p>2. 除以上内容外，供应商能另每提出切实可行，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更好服务措施方案的，每提供1条得2.5分，最多得5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p>	20分
服务团队	<p>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拟派专业的汽车修理技术服务团队，拟投入本项目至少1名业务接待人员以及2名技术人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维修技术人员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表及相关技能培训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供应商为以上服务人员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10分
维修设备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以下维修设备：</p> <p>1、汽车维修企业配有5种通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切割机、电焊及气体保护焊设备、气焊设备、压力机、空气压缩机）每提供一种得1分，最多得5分。</p>	20分

	<p>2、汽车维修企业配有下列专用设备（1. 烤漆房、2. 换油设备、3.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4. 车轮动平衡机、5. 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6. 总成吊装设备、7. 汽车举升机、8. 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9. 数字式万用电表、10. 故障诊断设备、11. 气缸压力表、12. 尾气抽排（环保）、13. 废油收集设备、14. 红外线温度仪、15. 气路设备（螺杆空压机），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最多得1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设备清单表，物品购入合同等，未提供不得分。</p>	
车辆维修质量保证制度	<p>供应商有健全的车辆维修管理制度，能提供以下制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p> <p>①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③人员培训制度； ④设备管理及配件管理制度； ⑤维修车辆保管制度。</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规章制度。</p>	5分
维修场地	<p>供应商须具有固定的维修场所，且室内面积不得低于300m²（含300m²）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m²得2分，最多得10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场地照片、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分
商务部分（20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要求	<p>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业绩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定点车辆维修保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分
增值服务	<p>1、服务期内每多提供5次全车系统检测（包括发动机、变速箱、灯光、电器、刹车、轮胎、转向制动等）的得0.5分，最多得2.5分；</p> <p>2、服务期内每多提供2次救援服务的得0.5分，最多得2.5分；</p> <p>3、服务期内每多提供6次洗车服务的得0.5分，最多得2.5分；</p> <p>4、服务期内每多提供2次车辆四轮定位服务的得0.5分，最多得2.5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10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4 年高新大队车辆维修保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合同乙方：

签订地点：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〇二四年十月

送修方（以下称甲方）：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修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消防车辆定点维修协议：

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一级、二级、三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汽车轮胎、机油滤芯、二十四小时免费拖车服务和其他有关的消防车维修服务项目。具体需维护车辆明细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一、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元，结算按照折扣率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但一年总维修保养费用不超过元。

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合同总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形式递交】。

2. 公对公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之内成交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3. 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之内递交至采购人【保函有效期需与服务期到期时间一致】；

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内容履行完成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归还。以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需至服务期结束，服务期结束后保函自动作废，且须履行书面手续。

五、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信守承诺的维修费用优惠率和服务承诺以及其他优惠条件，做到“四优”，即：时间优先、质量优质、服务优秀、价格优惠。不得变相提高材料费、工时费价格，不得无故拒绝修车。

2. 设立消防车维修服务专柜，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的全过程服务，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

3. 送修：维修厂凭采购人审批的《车辆维修审批单》进行维修。

4. 维修记录：维修开始后，成交供应商要认真记录每步工序、主修人员姓名、材料领用情况（修车更换淘汰的旧件由采购人自行处理）、新增维修项目要有送修单位书面认定记录等，并在每季度向采购人车辆业务主管部门报送；

5. 修竣车辆交接：车辆维修完毕，成交供应商须出具维修项目清单及重要贵重部件（发动机、水箱、发电机、马达、水泵、蝶阀等）维修图片，

由接车人员仔细检查修竣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准确，双方共同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场无条件返修。

6、修理厂对采购人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建立维修前诊断检验、维护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7、成交供应商应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采购人选择；

8、在更换 500 元以上零部件或总成部件时，供应商需事先向采购人报告，取得同意后，方可维修，供应商在维修前，需现场拍摄照片作为报销凭证。对所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应确保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所采用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对换下的配件、总成部件交采购人处理，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包换。

9、车辆在修理过程中，如发现报批修理项目以外的故障和隐患，修理费用超过原计划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派人现场查看，并补办必要的手续；

10、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和规定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增加变更维修和保养内容，一经发现，取消其承修资格；

11、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维修合格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对整车大修或总成大修的车辆保证期为自出厂之日起行驶 10000 公里或 90 天，二级维修行驶 3000 公里或 30 天，一级维修行驶 1000 公里或 10 天以内；车辆小修保证正常行驶 1500 公里或者 15 天。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辆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1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且成交供应商在 2 小时内不能或无法提供非维修原因而造成车辆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联系其他修理厂进行维修，供应商应承担维修费用。

13、不得使用超过国家规定老化期的汽车轮胎，所更换的轮胎距其生产日期不得超出一年半，且通过 CCC 认证；

14、更换的蓄电池须通过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合格；

15、服务团队：供应商投入的专项服务团队至少包含 1 名业务接待人员以及 2 名技术人员和配备 1 辆交通运输车辆。

16、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车辆维修明细（附件）

17、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后提供验收所需相关材料，采购人委派专人根据提供的《车辆维修审批单》维修内容进行验车，车辆达到验收要求，采购人签字确认。如若更换部件的，提供更换部件照片和更换下的旧件，采购人签字确认。

18、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行业规范、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

19、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救援、24 小时服务、免费拖车等服务。南昌市行政区域内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在 1 小时内派员抢修。在南昌市行政范围内免费提供 24 小时拖车服务以及免费接送维修服务。

20、成交供应商提供全年 7*24 小时上门服务。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信息，必须在 1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服务要求到达现场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出险现场距离过长导致无法按时到场，则成交供应商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实际情况），提供应急策略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如遇车辆严重故障，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专业人员连续作业，直至故障排除，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消防车辆为特种车，当出现必须上门服务时必须上门服务，连续超二次未到现场响应或累计三次未到现场响应或发生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下一个季度初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季度维修车辆维修项目清单，材料费、工时费分项列算，经采购人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所有修理费一律通过转账方式予以付款。

七、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结算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八、甲方的义务

1. 送修车辆原则上应按合同规定填写“申请表”；
2. 必须及时接收已竣工车辆；
3. 必须及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送修车辆出示“申请表”；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十、乙方的义务

1. 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2. 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3. 必须按“通知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4. 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5. 保证维修质量；
6. 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7. 已竣工车辆，乙方应填写“结算单”，注明竣工时间、维修材料项目及其进货价格和管理费。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依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2. 甲方应按“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及时接收每一竣工车辆；
3. 乙方应按“通知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5%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4. 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与解除

1. 经甲、乙双方认可，可更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解除；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 当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达4次；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甲方送修车辆零件；
 4. 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5. 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

维修情况。如超5%的，甲方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收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如连续累计3次返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支付项目预算价的10%作为违约金。

十三、合同签订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签订地点：南昌高新区

2、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7日。

十四、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都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月日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或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磋商响应折扣率为%。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磋商保证金。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签署日期：

注：未按照本磋商响应书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磋商首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首次谈判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折扣率	折扣		

注：1.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例如，一件商品折扣是8折，那么折扣率为20%。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响应或偏离。

2、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有相应的依据；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4、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商务条款包括交付工期、付款方式、服务地点、售后服务、其他要求、知识产权、验收要求等内容；

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作出了响应或偏离。

3、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有相应的依据。

4、供应商商务响应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5、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合同签订以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但必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在此声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格式-1)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详见格式-2）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1）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货物、服务。

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2)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次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格式-3）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次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声明！

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格式-4)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

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八、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响应无效。）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车辆维修保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单位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其一即可】；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	5000万		300人及	1000万		100人及	500万元		100人以	500万元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以下	元以下		以上	元及以上		以上	及以上		下	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原件扫描件，原件现场核查；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由本单位承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九、技术及商务加分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